**第9课 资产阶级政治制度在欧洲大陆的发展**

**一、教学目标：**

**1、知识与能力：**

⑴掌握重要概念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宪法、德意志帝国宪法。

⑵结合历史材料分析法兰西共和制政体曲折和复杂的发展历程，理解造成这一局面的历史背景。

**2、过程与方法：**

比较分析、情景再现、讨论探究等。

**3、情感态度与价值观：**

比较德意志帝国君主立宪制和英国君主立宪制的异同，从中理解影响各国政治发展的历史原因。

**二、教学过程：**

**1**  艰难的法兰西共和之路

1.法国共和制的确立

 (1)1789年法国大革命爆发，几年后大革命成功，封建的波旁王朝被推翻。之后，建立起法国历史上第一个资产阶级共和国。

 (2)法国资产阶级和封建复辟势力之间、共和派与帝制派之间进行了长期的斗争，政权在两者间反复易手，七十余年间先后出现了法兰西第一共和国、第一帝国、第二共和国和第二帝国。

 (3)1870年普法战争失败后，法国建立了法兰西第三共和国，新政权选出新的国民议会，帝制与共和制之间又进行了激烈的斗争。

 (4)1875年，国民议会以一票的微弱优势通过法案，颁布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宪法，共和制度最终确立。

 2.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宪法的内容与法国代议制度

 (1)宪法规定行政权力归于总统。总统是国家元首和军队最高统帅，他由参众两院联席会议选出，任期7年，可连选连任。他有权任命部长和一切军政要员，缔结并批准条约，有特赦权，且在参议院赞同下有权解散众议院。

 (2)立法权属于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的两院制议会。参议员由地方参议会代表间接选出，众议员由普选产生。众议院可以提出并通过法案，但受到总统和参议院的控制。

 3.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宪法颁布的意义

 宪法的颁布适应并推动了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。它为工业资产阶级提供了分享政权的机会，促进了法国工业资本的发展。

**2**  德意志帝国的君主立宪制

1.德意志的统一

 19世纪六七十年代，在俾斯麦的领导下，普鲁士通过王朝战争完成统一。1871年初，德意志帝国建立起来，结束了德国结束四分五裂的局面。

 2.君主立宪制的确立

 时间：1871年春天，《德意志帝国宪法》通过。

 内容： （1）宪法规定德国为联邦制的君主国家。中央帝国政府控制各邦的军、政、立法等大权，各邦只保留了教育、卫生、地方行政权力，也保留了邦的君主政府和议会。

 （2）宪法授予皇帝巨大权力。他是国家元首，统帅三军，任命宰相，召集和解散议会，在帝国中占有统治地位。

(3）宰相是内阁首脑，他主持政府工作，拥有绝对权力，内阁大臣都服从宰相领导。宰相由皇帝任命，对皇帝负责，不对议会负责。

 (4）宪法规定了两院制议会。联邦议会由各邦君主和自由市任命的代表组成，掌握议会实权；帝国议会权力较小。

 3.对德意志君主立宪制的评价

 (1) 德意志帝国的君主立宪制是一种不彻底的和不完善的代议制。君主制被保留，帝国的全部军政要职被容克地主包揽。普鲁士的军国主义传统得以延续，这都阻碍了资产阶级民主改革的彻底完成。

 ⑵ 但是，代议制标志着具有资产阶级性质的帝制国家建立起来。它冲破了封建束缚，适应了资本主义工业的迅速发展，到19世纪末德国已跻身世界强国之列。

*4.*德意志帝国的君主立宪制有什么特点？

 特点：皇帝是国家权力中心和最高统治者；宪法是君主意志的反映，议会的立法权是形式的；内阁己是皇帝行使行政权力的机构，首相由皇帝任命。

**[课堂小结]**

本课我们学习了解了欧洲的两个重要国家德国与法国的代议制，可以就近代的西方代议制进行概括与归类。